

附件 2

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平罗县人民法院
2022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2022年平罗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011-平罗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011001-平罗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	279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79.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79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9.00		其中：中央 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 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42人
1-产出指标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
1-产出指标	13-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1-产出指标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和社保		279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
2-效益指标	22-社会效益	聘用制书记员对社会就业率的影响		显著提升
2-效益指标	23-生态效益			
2-效益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业务的满意率		96%